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尊尚版)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尊尚版) (「匠心・傳承」 2) 設有多項靈活的特點，配合您人生發展，讓您自主「調配」及「躍進」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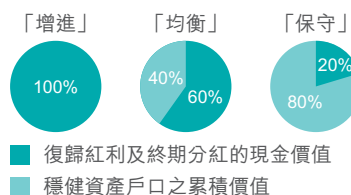
「財富躍進選項」¹ **市場首創***

讓您改組保單內之金額組成部分¹以提升預期回報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 **市場特有***

以3個預設的調配選項(分別為「增進」、「均衡」及「保守」)，靈活挑選「穩健資產戶口」的價值比例，配合不同人生階段之理財需要



多元貨幣³及保單分拆⁴

- 8種貨幣選擇(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歐元、新加坡元、澳元及加元)，配合環球理財規劃
- 將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的部分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獨立的「分拆保單」，靈活規劃資產



保單雙傳承方案 財富代代相傳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⁵**
並保障至新受保人128歲，締造財富世代傳承無限期
- 保單延續選項(至最多兩位指定受益人)⁶ **優化****
配合您讓保單繼續傳承的計劃



個人化提取方案

輕鬆自製被動收入





個人化提取方案 實踐自主財富規劃

首次保單價值提取期		早期		中期	中長期
提取密碼	「匠心・傳承」 2->2->5	「匠心・傳承」 5->6->7	「匠心・傳承」 5->10->10	「匠心・傳承」 5->15->14	
	2 繳 2 年 5%	5 繳 6 年 7%	5 繳 10 年 10%	5 繳 15 年 14%	
適用客戶群	 準退休人士為退休收入作規劃		 希望增加被動收入的中年及在職人士	 為下一代作準備的家長	
例子					
投保內容	投保年齡：55 歲 年繳保費：100,000 美元 保費繳付年期：2 年 已繳付保費總額：200,000 美元	投保年齡：50 歲 年繳保費：80,000 美元 保費繳付年期：5 年 已繳付保費總額：400,000 美元	投保年齡：40 歲 年繳保費：40,000 美元 保費繳付年期：5 年 已繳付保費總額：200,000 美元	投保年齡：0 歲 年繳保費：20,000 美元 保費繳付年期：5 年 已繳付保費總額：100,000 美元	
提取金額及期滿利益	-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提取已繳付保費總額 5% (10,000 美元) 至受保人 128 歲 - 總提取金額 (至第 73 個保單週年日) = 720,826 美元 - 期滿利益 (第 73 個保單週年日完結日) = 2,673,796 美元	- 第 6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提取已繳付保費總額 7% (28,000 美元) 至受保人 128 歲 - 總提取金額 (至第 78 個保單週年日) = 2,044,587 美元 - 期滿利益 (第 78 個保單週年日完結日) = 6,599,917 美元	- 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提取已繳付保費總額 10% (20,000 美元) 至受保人 128 歲 - 總提取金額 (至第 88 個保單週年日) = 1,581,551 美元 - 期滿利益 (第 88 個保單週年日完結日) = 1,027,500 美元	- 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提取已繳付保費總額 14% (14,000 美元) 至受保人 128 歲 - 總提取金額 (至第 128 個保單週年日) = 1,626,357 美元 - 期滿利益 (第 128 個保單週年日完結日) = 10,364,938 美元	
	總提取金額及期滿利益 = 3,394,622 美元 (約已繳付保費總額的 17 倍)	總提取金額及期滿利益 = 8,644,504 美元 (約已繳付保費總額的 22 倍)	總提取金額及期滿利益 = 2,609,051 美元 (約已繳付保費總額的 13 倍)	總提取金額及期滿利益 = 11,991,295 美元 (約已繳付保費總額的 120 倍)	
 財富躍進選項 ¹ 提升效果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行使 財富躍進選項¹ ，保單提取可 提早至 5->5->7 即第 5 個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提取已繳付保費總額 7% 至受保人 128 歲！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行使 財富躍進選項¹ ，保單提取可 提升至 5->15->15，即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提取已繳付保費總額 15% 至受保人 128 歲！		



例子 1 李先生，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目標

- 為家人籌劃未來，妥善分配資產
- 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退休後可領一筆資金實現環遊世界的夢想



投保計劃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尊尚版) (保單 A)

保費繳付年期：5 年 年繳保費：60,000 美元 已繳付保費總額：300,000 美元

保單週年	0	2	5	7	10	13	27	47
	李先生：38 歲 兒子：2 歲	女兒出生	繳清保費	預期回本 ★★★		保證回本 ★★★	李先生：65 歲 兒子：29 歲 女兒：25 歲	李先生：85 歲 兒子：49 歲 女兒：45 歲 孫子：15 歲
	 「匠心•傳承」2 保單 A 生效			 總保單價值⁷： 307,623 美元	 行使財富躍進選項¹	 保證現金價值： 300,628 美元  總保單價值⁷： 497,218 美元	李先生退休並於保單中提取 250,000 美元作環遊世界之用；及為家人的未來作準備，指定太太為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⁸之受益人及就保單延續選項訂立兒子及女兒為指定受益人⁶繼續承保  總保單價值⁷(提取金額前)： 1,429,973 美元 若保單沒有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行使財富躍進選項¹，其總保單價值⁷(提取金額前)為 1,347,784 美元  行使財富躍進選項¹後總保單價值增加了 82,189 美元(6%)	李先生於 85 歲因病身故，保單自動行使已訂立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⁸及保單延續選項⁶：  太太： 以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⁸領取 25% 身故賠償[#] (1,327,930 美元)；分 10 年每年定額支付  孫子： 以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⁸領取 15% 身故賠償[#] (796,758 美元)；指定於孫子 18 歲時開始，分 10 年每年定額支付  兒子： 以保單延續選項⁶成為新保單(保單 B)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保單價值為保單 A 之 30% (1,593,516 美元)  女兒： 以保單延續選項⁶成為新保單(保單 C)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保單價值為保單 A 之 30% (1,593,516 美元)



客戶可從多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⁸及/或以保單延續選項⁶中訂立指示，於受保人身故後實踐合適的傳承方案；包括可一筆過或自訂於指定年期或受益人指定的年歲開始支付身故賠償予不同受益人⁸，及/或將保單延續至最多 2 位指定受益人⁶，增加財富傳承的靈活性。

註：[#]此總身故賠償並未有包括因分期(如適用)及延期支付(如適用)身故賠償所獲得之非保證利息。



例子 2 John，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目標

- 為家人籌劃未來，照顧各人未來發展及妥善分配資產
- 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退休後可定期領取退休收入自製長糧



投保計劃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尊尚版) (保單 A)

保費繳付年期：5 年 年繳保費：50,000 美元 已繳付保費總額：250,000 美元

保單週年	0	5	7	10	12	15	20	43					
	John：40 歲 兒子：8 歲 女兒：3 歲	繳清保費		John：50 歲 兒子：18 歲 女兒：13 歲	John：52 歲 兒子：20 歲 女兒：15 歲	John：55 歲 兒子：23 歲 女兒：18 歲	John：60 歲	John：83 歲					
			總保單價值 ⁷ : 256,354美元	John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⁴ 將保單A的基本計劃的30%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新保單(保單B)，並於分拆後更改保單B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⁵ 為兒子。	John兒子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³ 轉換保單貨幣至英鎊為到英國升學及生活作準備。	John再次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⁴ 將保單A的基本計劃的30%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新保單(保單C)，並於分拆後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³ 轉換保單貨幣至澳元，及更改保單C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⁵ 為女兒，為她到澳洲升學及生活作準備。	John退休，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 ² 至「均衡」，讓保單價值以較平均的取向維持增長。	John於83歲因病身故，身故賠償 ⁸ 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太太(受益人)作生活費，繼續守護太太的餘生。					
				保單A之總保單價值⁷: 222,604美元 總保單價值⁷(保單分拆前): 318,005美元 保單B之總保單價值⁷: 95,401美元	美元 → 英鎊 保單B之總保單價值⁷(轉換英鎊前): 103,992美元	保單A之總保單價值⁷(保單分拆後): 227,352美元 總保單價值⁷(保單分拆前): 324,788美元 澳元 保單C之總保單價值⁷(轉換澳元前): 97.436美元	<table><tr><th></th><th>「增進」</th><th>「均衡」</th></tr><tr><td>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td><td>209,637 美元 (100%)</td><td>125,782 美元 (60%)</td></tr><tr><td>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td><td>不適用</td><td>83,855 美元 (40%)</td></tr></table>		「增進」	「均衡」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209,637 美元 (100%)	125,782 美元 (60%)
	「增進」	「均衡」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209,637 美元 (100%)	125,782 美元 (60%)											
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	不適用	83,855 美元 (40%)											



John 以保單分拆選項⁴實踐傳承方案，將保單分拆予子女，更可透過貨幣轉換選項³及/或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靈活配合不同的個人發展，突顯計劃的自主性。

註：

* 「市場特有」及「市場首創」之計劃特點為比較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同類主要儲蓄壽險產品後所得出之結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1. 保單內之金額組成部分指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或之後的 30 日內，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行使財富躍進選項並根據新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重新釐定基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至其他預設的程度（由本公司釐定並於批註及新保單資料說明中闡述），而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惟須符合有關條件。此選項於只能行使一次。財富躍進選項被行使後，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將重新設定為「增進」（即穩健資產戶口之分配比例及價值為零）。如財富躍進選項及財富增值調配選項於同一個保單週年日被選擇，財富躍進選項將被行使，而已選擇的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則被即時自動撤銷，保單持有人可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重新選擇財富增值調配選項。由於新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之股權類型資產較高，行使財富躍進選項後的保證現金價值或有機會下調，風險或相對有機會增加。如有疑問，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了解更多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財富躍進選項」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請參閱產品小冊子「重要提示」部分第 6 點「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財富躍進選項之詳情。

2.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及其分配比例

調配選項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	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分配比例
「增進」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 「穩健資產戶口」價值 ÷（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 穩健資產戶口價值之總額）x 100%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或之後的 30 日內，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以達至您所選擇之調配選項的相應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惟須符合有關條件。除首次行使此選項外，其後每次申請的轉移日期與先前一次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的轉移日期必須相隔不少於 1 年。如財富躍進選項及財富增值調配選項於同一個保單週年日被選擇，財富躍進選項將被行使，而已選擇的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則被即時自動撤銷。保單持有人可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重新選擇財富增值調配選項。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之詳情。

3. 於第 3 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其後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及保單生效時，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單貨幣轉換至一個不同的貨幣（「新保單貨幣」），即透過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轉換至可供您選擇及由我們決定並以新保單貨幣列值之指定新計劃（「指定計劃」）而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惟須符合有關條件。指定計劃可能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相同或不同，及可能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下的保障、計劃特點及保單條款有所不同。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貨幣轉換選項之詳情。

4. 在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間，由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起，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以建立一份獨立的保單（「分拆保單」），從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單位至分拆保單而毋須提供可保證明，惟須符合有關條件。分拆保單只會在其保單條款及保單資料說明發出後生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分拆選項之詳情。

5.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指定條件和當時的行政規定。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任何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保持不變，而期滿日將更改為轉換新受保人 128 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轉換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 64 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我們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於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選項之詳情。

6. 保單持有人可就保單延續選項於受保人身故前設定一或兩位指定受益人，並就保單延續選項訂明支付予每位受益人的身故收益比例，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延續新受保人；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延續新受保人，以便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維持本保單繼續生效，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如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i) 而受保人身故前只有一位受益人且於受保人身故前已就該受益人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保單日期和保單年度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維持不變，但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延續新受保人 128 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ii) 若受保人身故前已有多於一位受益人並於受保人身故前已為一或兩位受益人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將於受保人身故後根據已指定的受益人數目建立一份或建立兩份本保單之基本計劃，而就每份新建立之基本計劃而言，相關的投保單位、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相關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相關之面值（如有）及任何穩健資產戶口相關之累積價值（如有），將根據保單持有人就每位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受益人訂明之獲分配身故收益的比例而調整。相關的保單日期和保單年度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維持不變，但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之相關的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每位延續新受保人 128 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而退保款項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的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予保單延續選項下的受益人，您需要為該受益人遞交任何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終止。任何未被選為此保單延續選項下之受益人（如有）將根據保單持有人訂明的相關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支付身故賠償予每位受益人。如保單持有人同時選擇了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延續選項將被自動行使（與訂立的先後次序不相關）。於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保單持有人之前所選的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會自動失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7. 總保單價值為預期退保金額，指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的總和，再減去欠款（如有）。

8. 未領取的身故賠償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身故賠償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單已作出轉讓，我們便只會作出一筆過賠償。如在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後仍有身故賠償及/ 或累積利息（如有），我們會一筆過向受益人給付餘下的身故賠償及累積的利息（如有）。如受益人就保單延續選項已被訂明為指定受益人，您需要為相關受益人於申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前，以書面方式取消其於保單延續選項的安排。就未被選為保單延續選項下之受益人，根據保單持有人訂明的相關選項以一筆過或按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條款下指定之方式支付身故賠償給每位相關受益人。如保單持有人同時選擇了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延續選項將被自動行使（與訂立的先後次序不相關）。於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保單持有人之前所選的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會自動失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之詳情。

9. 總身故賠償為以下之較高者：(i) 已繳付保費總額的 101%；或 (ii) 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總和，加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再減去欠款（如有）。

10. 以上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假設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的利息為年利率 4.25%（美元保單），且並非保證。以上例子根據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非保證，而且假設所有應付保費於保費到期日時已全數繳付，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有關價值及/ 或金額已調整至整數。透過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或部分退保所得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各例子假設客戶先提取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及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然後透過部份退保提取有關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指定保單週年日的總保單價值為該指定保單週年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於當時之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再減去欠款（如有）。除例子所提及已行使之保單選項外，該例子沒有行使其他保單選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財富躍進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保費假期（如適用）及保單貸款等）。現金提取須符合本公司有關之要求，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各例子中透過部份退保提取所需的款項，因投保單位需調整至整數的關係，所以用作計算以上保單價值所列之每年提取金額或會與建議書中預期每年所提取金額會稍有出入。於指定保單週年日所示之預期利益及總提取金額已反映例子的實際提取款項。詳情請參閱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內的詳細說明。以上保單分拆及保單延續選項之例子，亦因投保單位需調整至整數的關係，所以用作計算以上保單價值所列或會與實際行使所表示之價值稍有出入，詳情請參閱行使後的詳細說明。

上述產品資料不包含「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尊尚版）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此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一起閱讀，以全面了解此計劃之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尊尚版）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该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93/PTC/2409